

《安徽绿州动力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详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安徽绿州动力有限公司地块；

占地面积：55381m²；

四至范围：东至插花山南路，西至人工渠，南至安徽九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北至姥下河东路；

中心经纬度：东经 118.36350739，北纬 31.75549381；

行业类别：3843 铅蓄电池制造、3130 钢压延加工；

土地使用权人：安徽绿州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

未来规划：工业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安徽冉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2021 年 3 月 2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等规定，安徽绿州动力有限公司所在地块被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列为疑似污染地块，并开展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初步调查结果判定本地块为污染地块，后续需开展详细调查工作，明确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

情况说明：地块内生产设备等均已拆除完毕，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构筑物须作为后续资产进行重组利用，因此未进行拆除。

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调查地块 2006 年前主要为农田，2006 年至 2019 年一直为安徽绿州动力有限公司用地，2019 年企业全面停产后被查封，企业空闲至今，未做其他工业用途。安徽绿州动力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6 年，原名为安徽志超电源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 10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绿州动力有限公司，企业主要从事蓄电池和碳结无缝钢管坯的生产。

通过对地块内企业和周边企业情况进行梳理，本次调查地块可能存在的特征污染物主要有石油烃、pH、硼、铅、镉、镉、砷、锡、铝、硫酸盐、铬、镍、汞、氟化物、

N,N-二甲基甲酰胺（DMF）、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二甲苯、甲醛，特征污染物会通过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分析

2021年3月~9月，安徽冉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以下简称“初步调查”）。其共计布设36个土壤点位（含1个土壤对照点），布设10个地下水点位（含1口对照点）。

送检的土壤样品中共检出15种检测指标，检出指标分别为pH、砷、镉、铜、铅、汞、镍、钴、钒、铈、铍、氯甲烷、二氯甲烷、氯仿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中3个点位超过筛选值，分别为T4、T7、T36点位，位于北侧污水处理站附近、化成车间和化成车间烘房附近，最大超标深度为5.5m，超标污染物主要为铅和镉，7个土壤样品铅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1.83倍，2个土壤样品镉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0.18倍。送检的地下水样品中共检出21项，检出指标分别为pH、铅、铬、汞、锌、铁、锰、镍、钴、铝、砷、氟化物、氰化物、硫酸盐、硒、镉、六价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硼、铊。其中铁、锰、氟化物、汞、硫酸盐、镍、铝和硼检出指标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水质标准。地块属于污染地块应开展下一步详细采样分析工作。

四、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

根据前期调查结果，为确保详细采样分析工作（以下简称“详细调查”）顺利进行，本次详细调查对第一阶段污染识别进行了查缺补漏，并开展了水文地质调查工作。

水文地质勘察共布置6个勘探点位，最大钻孔深度27m，总延米156m。并通过钻探、地下水水位监测及室内岩土试验等获取地块相关地质参数，为开展地块污染风险评估提供实测参数值。

详细调查共计布设了38个土壤点位（含1个对照点位），送检土壤样品191个（包含19个平行样），布设地下水点位11个（含1个对照点位），送检地下水样品23个（包含5个平行样、包含7口初调监测井），同时对地块内的露天池体布设4个地表水和底泥点位（底泥未采集到）。

土壤检测指标为GB36600中45项，并增加石油烃（C₁₀-C₄₀）、pH、硼、铈、锡、铝、氟化物、N,N-二甲基甲酰胺（DMF）、甲醛、钴、钒、铍、氰化物。其中甲醛和N,N-二甲基甲酰胺（DMF）仅检测表层土壤样品，共计58项指标。地下水检测指标为GB36600中45项、GB/T 14848中表1常规指标（微生物和放射性指标除外）、pH、石

油烃、硼、总铬、钴、铊、银、锡、甲醛、N,N-二甲基甲酰胺（DMF），共计 90 项指标。底泥检测指标与土壤检测指标相同（底泥未采集到），地表水检测指标与地下水检测指标相同。

土壤：铅、镉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最大超标深度为 6m，主要分布在化成车间和加酸充电车间内外。各土层污染范围面积总计约 5667m²，污染土方量约 6438.5m³。

地下水：地下水中 pH、色度、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挥发酚、耗氧量、氨氮、氟化物、镉、铅、镍、硼、钴、铊、铁、锰、汞和铝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水质标准。全厂地下水存在不同指标超标，地下水污染面积 55381m²。

地表水：地表水样品中共计检出 28 项，其中镉、铅、铊、硫酸盐、氨氮、硼超过《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五、调查结论

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采样分析，本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水浓度限值，属于污染地块。不符合本地块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需开展下一阶段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